



山西大同大学 教 务 部

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度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教务部【2021】34 号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教材选用、订购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请各学院负责人认真组织 2021 年度秋季课堂教材征订工作，根据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（同大教〔2020〕31 号）的具体要求进行教材报订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1、凡选必审。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。教材选用应严格审查教材的质与量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2、优质原则。在同类教材中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、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的教材，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教材。确保优质教材进入课堂。

3、适宜教学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。

二、教材选用要求

1、严格参照指定目录所列教材选择，目录以外的教材不得征订。指定目录是指：（1）高校教材图书征订目录（高校图书代办站服务中心

编印 www.sinobook.com.cn); (2) 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 (新华书店总店主编); (3) 马工程教材目录。详情请参考附件 1 和 2。

2、 所开课程涉及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,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请关注本次有新增的课程及相关教材。

3、 教材选用计划依据开课计划确定,若教学计划调整,临时增减或更换课程,教学单位必须出具开课计划变动申请交教学运行科,以备更改教材征订信息,若无书面申请一律按原定计划执行教材预定。

4、 公共课教材、学院间交叉课程教材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统一报订。

5、 各学院应根据开课计划征订教材,原则上一门课程限选一种教材。若由于教学改革、试点教学或分层次教学需要,可以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,课程所属教研室必须写出详细更换理由,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,报教务部审批,同意后执行。

6、 各学院要认真审核征订计划,严禁出现错订、漏订,严禁征订断档、停印教材。

三、教材征订要求

1、 各学院填报时以专业为单位提交教材征订表(详见附件 3),要求高年级教材和 2021 级新生教材分开制表,格式相同。要求在 5 月 6 日 18 点前请将教材征订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到教务部,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2、 填报教材为学生课堂用书,新生教材数量按照招生计划征订;教师用书数量原则上按照 2 个行政班一套进行填报。

3、为了避免出现漏订、错订情况出现，将启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教材管理模块，将开课信息与教材选用信息进行关联。

4、教材征订工作结束后，原则上不予更改。若有特殊原因而变动的，如取消或更换教材等情况，请在**2021年5月10日**前至教务部予以作变动处理。

5、严格执行《山西大同大学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办法》。

联系人：韩慧雯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754920059

电子邮箱：837540264@qq.com

附件 1：教材征订目录

附件 2：最新已出版马工程教材信息表

附件 3：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计划表

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同大教[2020]31 号

